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
技术中心六期（电子技术及应用系统实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7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7-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
工程技术中心六期（电子技术及应用系统实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7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7-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7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六期（电子技术及应用系统实训设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66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66000.00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7-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六期（电子技术及应用系统实训设备）项目	1266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技术及应用系统实训设备	套	2

注：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请列明。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

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阳市杜诗路1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6号楼4层35号

联系人：刘先生 任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621677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hnwygcgl@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技术需求

(1)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2)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子技术及应用系统实训设备	一、智能电子产品开发实训单元主要规格要求： 1、AI 核心单元主要规格要求:采用国产 AI 处理器：≥1 个 DaVinciV300 AI core（主频≥500MHz），≥4 个 TAISHANV200M 处理器核（主频≥1.0GHz）； AI 算力≥半精度（FP16）4 TFLOPS 算力，整数精度（INT8）≥8 TOPS 算力；内存：≥4GB；内存：内置 SPI flash，提供一个 Micro SD 卡接口，类型为 SD 3.0，提供 M.2 Key M 连接器，可扩展 M.2 2242/2280 形态 SSD，支持 NVMe；支持 H.264 和 H.265 编解码功能，能进行 1080P 和 4K 视频的高效硬件解码，同时也有强大的 JPEG 图片编解码性能，适用于多种视频和图像处理需求；硬件接口配置≥2 个 RJ45 网口、≥2 个 HDMI、≥2 个 USB 3.0、≥1 个 MIPI-CSI、≥1 个 MIPI-DSI； 2、AI 通用硬件交互开发底板主要规格要求：主控芯片采用 ARM Cortex-M4 系列 MCU，主频≥168MHz，Flash 容量≥512Kbytes，RAM 容量≥192Kbytes； ★3、AI 通用硬件交互开发底板配置功能要求：提供≥4 组通用扩展接口，支持自动识别传感器模块和执行器模块种类，模块采用磁吸式固定，模块与底板通过镀金顶针触点进行连接，无需连接任何实验导线、无需修改程序代码、无需重新烧录代码情况下实现功能自动切换；提供 1 路调试下载电路，支持一键下载调试；提供≥2 路无线通信接口，适配 WiFi、蓝牙、ZigBee 等多种无线模块，支持同时接入 2 种无线单元；提供≥1 个语音识别模组，支持中文普通话识别，可自定义识别词≥200 个，语音长度≥4 分钟，支持 AEC 回声消除，支持双麦采集，板载	套	2

	1. 0MM-4P 下载接口，配套专用上位机软件与下载器；提供≥ 1路≥ 3.5寸串口屏幕，用于人机交互；提供≥ 1路与 AI 边缘终端连接的 40Pin 接口；提供≥ 1路一键切换开关，可对底板自动识别模块驱动处理器进行一键切换，可使用底板处理器驱动与控制，也可使用 AI 边缘终端驱动与控制；提供≥ 4路圆形灯带金属按键控制接口，按键与灯光可单独使用，可同步使用，灯光颜色包括红、黄、蓝、绿四种；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AI 硬件交互开发底板实物图片，并清晰标准上述硬件资源位置； 4、光照度传感器单元：提供≥ 1个光照度测量传感器，传感器内置≥ 16位高精度 AD 转换器，最小分辨率不低于 0.5 lx，测量范围 $0 \sim 65535 \text{ lx}$，支持 IIC 总线通信； 5、温湿度传感器单元：提供≥ 1个已校准数字信号输出的温湿度传感器，内部集成 1 个电阻式感湿元件和 1 个 NTC 测温元件，湿度量程 $20 \sim 90\%RH$，湿度精度$\pm 5\%RH$，温度量程 $0 \sim 50^\circ\text{C}$，温度精度$\pm 2^\circ\text{C}$； 6、红外测温传感器单元：提供≥ 1个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传感器，内置低噪声放大器、≥ 17位 ADC 和 DSP 单元，精度不低于 0.5°C，分辨率不低于 0.02°C，测量范围$-40 \sim 125^\circ\text{C}$； 7、RGB LED 灯单元：提供$\geq 1$个 RGB LED 灯，采用高亮型 LED 灯珠，支持 RGB 三色独立端口控制； 8、继电器单元：提供≥ 1个电磁继电器，提供≥ 1个常开/常闭接口； 9、风扇单元：提供≥ 1个风扇单元，可通过 PWM 控制其转速，工作电流 $0.09 \sim 0.25\text{A}$，电机转速 $3000 \sim 4000\text{RPM}$； 10、直流电机单元：提供 1 路直流减速电机，减速比 1:5，最大空载转速$\geq 3000\text{RPM}$，最大扭矩$\geq 0.3\text{Kg/cm}$，内置双霍尔传感器； 11、WiFi 无线通信单元：提供≥ 1个 WiFi 无线通信模组，采用 ESP8266EX 系列或以上射频芯片，工作频段 $2.4 \sim 2.4835\text{GHz}$，发射功率$\geq 20\text{dBm}$（$100\text{mW}$）；支持 AT 指令集、服务器 AT 指令集，支持串口通信，支持标准的 IEEE 802.11b/g/n 协议和完整的 TCP/IP 协议栈，支持 STA/AP/STA+AP 工作模式、支持 SmartConfig、串口透传、开机透传等功能； 12、ZigBee 无线通信单元：提供≥ 1个 ZigBee 无线通信模组，采用 CC2530 系列或以上射频芯片，Flash 容量$\geq 256\text{KB}$，RAM 容量$\geq 8\text{KB}$，支持 11~26 信道（$2405 \sim 2480\text{MHz}$），提供≥ 1路 UART 接口，波特率 $2400 \sim 1000000\text{bps}$；配套上位机软件，支持 AT 指令配置，协调器、路由器及终	
--	---	--

	端设备切换，可实现单播、组播及广播模式组网，支持透传模式、半透明模式及协议模式通信； 13、视觉与音频感知单元：提供≥ 1个视觉与音频感知模组，深度工作范围 0.6~8m，深度精度$\geq 1\text{m}$（$\pm 3\text{mm}$），支持 UVC，提供≥ 1个双声道立体声麦克风； 14、显示终端与无线键鼠套装：提供≥ 1套支持 HDMI 或 VGA 接口显示终端；提供 1 套无线键盘和鼠标； 15、要求平台支持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线上课程，包含《Python 编程》、《OpenCV 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机器学习与应用》、《深度学习框架应用开发》、《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实战》等课程，配套全套课程资源与开发资料，包括教学 PPT、实验讲义、实验案例源码、开发环境及软件工具等。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在线课程的目录截图、包含上述课程的在线学习服务平台界面截图、在线平台链接网址及截图； 16、其它：智能电子产品开发实训单元配置以上功能十二工位模块，每模块均可独立运行； 17、完成实验实训项目要求：嵌入式微控制器基础实验：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个嵌入式微控制器基础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串口通信数据收发实验、内部温度传感器实验、DMA 数据传输实验；智能感知系统应用实验：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个智能感知系统应用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照度仪实验、环境温湿度监测实验、测温枪实验；无线通信系统应用实验：要求提供不少于 4 个无线通信系统应用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环境温湿度监测实验、ZigBee 无线通信实验、WiFi 无线通信实验；AI 综合应用：要求提供不少于 8 个 AI 应用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卡通图像生成、细胞图像分割、人像分割与背景替换。嵌入式 AI 综合应用：要求提供不少于 8 个 AI 综合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手势识别交互控制系统、车牌识别闸机控制系统；计算机视觉：要求提供不少于 6 个计算机视觉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关键点检测、人体关键点检测、OCR 字符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个自然语言处理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依存句法分析、中文文本摘要提取、机器翻译；智能语音：要求提供不少于 5 个智能语音实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音频特征提取、语音识别、语音合成； 二、智能电子系统综合应用实训单元： 18、采用 ROS 开源系统，配置高性能 AI 工控处理系统及激光雷达、深	
--	--	--

	度相机等高性能传感器配置，可实现精确的自主定位、SLAM 建图、路线规划和自主避障等丰富功能，主要用于机器人 ROS 系统开发编程、机器人控制、SLAM 技术、无人驾驶技术、深度学习等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自动识别与控制执行系统应用实验：要求提供不少于 6 个自动识别与控制执行系统应用实验案例，包含但不限于电动风扇调速控制实验、直流电机驱动控制实验、智能语音识别实验； 19、系统采用创新性设计，集成四轮差速、阿克曼、履带型、麦克纳姆轮全向运动四种运动模态于一体，且支持模式的快速切换，完成多场景实拟教学和测试； 20、驱动方式：要求轮毂电机（4×14.4w）； 21、空载最高车速：≥1m/s； 22、最大爬坡角度：≥25°； 23、电池：≥10000mAh 12V； 24、系统：Ubuntu20.04；兼容 ROS 1 Noetic 及 ROS 2 FOXY； 25、激光雷达规格要求：测距频率≥3000Hz；扫描频率≥6Hz；测距范围 0.12-8m（室内环境，80%反射率物体）；扫描角度 360°；俯仰角 0.25° -1.75°； 26、深度相机：深度距离 0.3-3m；功耗平均功耗≤2W；深度图分辨率≥320200@30FPS； 27、工控系统规格要求：GPU 性能不低于 1024-core GPU with 32 tensor cores，CPU 性能不低于 6-core Arm Cortex-A78AE v8.2，内存 ≥8GB 128-bitLPDDR5，存储 Nvme ≥128G，视屏编码 1080p30 supported by 1-2 CPU cores，视频解码：1×4K60（H.265）2×4K30（H.265）5×1080p60（H.265）11×1080p30（H.265）； 28、多运动模态：平台采用创新性的机械设计，集成四轮差速、阿克曼、履带型、麦克纳姆轮全向运动四种运动模态于一体；实现四轮差速、阿克曼、履带型、麦克纳姆轮全向运动四种运动模式，且支持模式的快速切换，完成多场景实拟教学和测试，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运动模态实物图片； 29、显示装置：≥7寸1024×600 IPS 触控屏； 30、控制模式：手机 APP、指令控制； ★31、使用四个轮毂电机，节省车体内部空间，可在一个车体上实现阿克曼、四轮差速、履带和麦轮这四种模态的快速切换，可实现精确的自主定位、SLAM 建图、路线规划和自主避障、自主倒车入库、红绿灯识别等		
--	--	--	--

	丰富功能；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演示操作截图，截图内容清晰展示以上功能内容；； 32、支持 ROS 和 Gazebo 平台，并兼容 Python、C++等主流编程语言； ★33、支持 Gazebo 平台下仿真，功能主要包含键盘控制、自主定位、SLAM 建图、路线规划和自主避障等功能，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智能电子系统综合应用实训单元三维模型图及以上功能演示操作截图； 34、深度相机图像处理软件功能要求：采用软硬件控制处理一体化集成设计，在一个通用软件平台中实现统一标准化的设备硬件控制、图像处理和数据统计应用方式；设备硬件控制包括相机设备、机械手设备等，为验证投标产品性能，投标提供设备硬件控制功能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截图内容要求体现硬件控制包含内容；具备相机标定、手眼标定、字符训练、立体标定、算法自主扩展、通用 TCP/IP、串口通讯、逻辑流程图、自定义变量、变量赋值等功能，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需提供以上功能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35、深度相机图像处理软件开发要求：支持图形化编程和代码编程两种编程模式，图形化编程要求通俗易懂，采用拖拽式流程框图定义流程，代码编程提供基于 QT、C++语言的例程，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需提供以上功能软件操作界面截图不少于 4 张； ★36、深度相机图像处理软件工具功能要求：包含常用图像处理、外部通讯工具，包括 3D 标定、3D 定位、3D 测量等多种高级算子，支持通过 SDK 对接软件平台，利用 SDK 可灵活开发和扩展相关应用，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 3D 标定、3D 定位、3D 测量软件功能操作截图，每个功能截图不少于 3 张；软件工具至少包含有图像预处理、图像滤波、图像形态学、图像特征、图像测量、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立体视觉、逻辑工具等工具，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软件工具功能截图； 37、其它：智能电子系统综合应用实训单元配置以上功能十二工位模块，每模块均可独立运行； 三、智构 AI 创新教学系统： 38、系统提供一种直观的拖拽式构建方式，可以通过拖拽模块来搭建 AI 应用，无需编写繁琐的代码，降低了编程门槛，支持模块的复制、粘贴和参数调整，用户可以像搭积木一样构建复杂的 AI 系统；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截图，截图不少于五张内容清晰展示以上功	
--	---	--

	能内容： 39、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多个 AI 节点的识别结果进行可视化，学生可以实时查看和调整 AI 应用的运行效果，以便更好地理解和优化算法；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截图，截图不少于五张内容清晰展示以上功能内容； 40、系统支持自定义节点与代码编辑，学生可以在平台上直接编写代码，进行测试与验证，还可根据 AI 节点数据动态通过代码处理，控制硬件设备，提高实践能力；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智构 AI 创新教学系统自定义节点与代码编辑界面截图； ★41、系统内置功能节点，涵盖数据输入、数据输出、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等多个领域，每个领域配备 AI 应用案例，案例支持本地部署、离线推理、无需联网、无调用次数限制且可实时运行，包括人脸识别、人脸检测、车牌识别、口罩检测、人像分割、人体姿态检测、安全帽检测、手势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演示操作截图，截图内容清晰展示以上功能内容； 42、系统内置功能节点：采用图形化展示，各功能节点之间采用连线方式（包含贝塞尔曲线、直线、直角线）连接并传递数据；支持任意拖拽，各功能节点可任意拖拽到任意位置摆放；采用统一定义接口数据流方向，左边接口表示数据输入接口，右边接口表示数据输出接口；添加功能节点：支持从模块列表中添加、在画布中右键添加；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智构 AI 创新教学系统内置功能节点功能界面截图； 43、数据输入功能节点：图像输入节点：可以通过 UI 界面配置图像输入源，可以实现加载 USB 摄像头、打开图片、打开文件夹、获取网络摄像头图像等功能； 音频输入节点：可实时可视化采集到的音频数据，在 UI 界面中启动录音、播放录音，音频列表等功能；数值输入节点：可通过滑动条动态调整数值，并且可设置滑动条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实现动态调整数值区间功能；文件输入节点：可通过 UI 界面可打开文件，获取文件对应的路径；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据输入功能节点功能界面截图； 44、数据输出功能节点：图像可视化节点：可以根据前级节点数据自动组合，可自动兼容实现多个识别结果绘制的功能；图表可视化节点：可		
--	--	--	--

	通过鼠标滚轮来放大或缩小数据显示区域，支持添加和删除折线，支持设置曲线标签名称、线类型、线颜色、线宽、数据点形状、数据点颜色以及数据点大小；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据输出功能节点功能界面截图； 45、计算机视觉功能节点：包含二维码识别、通用物体检测、人体姿态检测、人脸检测、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等，通过连接线，自动关联运行逻辑，支持同时运行不少于 5 个计算机视觉功能节点，支持动态调整运行中的计算机视觉功能节点的识别结果，通过图像可视化节点动态叠加不少于 5 个识别结果，并实时可视化； 46、系统提供智能语音功能节点，包含但不限于语音唤醒、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 47、系统提供 AI 模型构建功能节点，包含输入层、卷积层、池化层、激活函数、全连接层、批归一化、拉平层、全局平均池化层、随机失活、构建模型等； 48、图像阈值动态调整节点：实时可视化调整阈值后的图像，并可通过滑动条调整颜色通道阈值； 49、AI 识别节点：可通过 UI 界面中的按钮打开对应的源代码，进行编辑和修改； 50、代码编辑节点：可以通过 UI 界面编辑 python 代码，并且根据 python 代码可自动转换为 UI 节点，AI 识别节点数据可通过自定义代码编辑节点实时打印识别结果，可通过拖拽.py 文件自动在 UI 界面中创建代码编辑节点； ★51、支持 Python 代码源文件自动转换成图形化功能节点，将 Python 源代码文件(.py 文件)拖拽到系统画布中，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转化成图形化功能节点，转换后的功能节点与源代码功能一致；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演示操作截图，截图内容清晰展示以上功能内容； 52、要求系统画布支持运行案例、添加功能节点、放大画布、缩小画布、保存案例、删除功能节点等功能；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画布功能界面截图； 53、系统支持在同一个画布中独立构建与开发多个应用案例，每个案例可独立运行，也可以同时运行；支持多个画布同时打开并构建与开发 AI 应用案例，每个画布中案例可独立运行，也可以同时运行多个画布中的案例；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在同一个画布中独立构建与开发	
--	---	--

	多个应用案例的功能界面截图； 54、系统内置调试控制台，用于打印调试信息；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内置调速控制台功能界面截图； 55、系统在高性能编程工控终端上运行，提供可视化的开发界面，满足无需深入了解底层算法即可构建 AI 应用，降低 AI 开发的难度，快速掌握 AI 开发流程；节点数量不少于 12 个，每节点配置 1 套系统运行编程工控终端，性能不低于处理器 CPU i5 12 代、运行内存≥32G、储存≥1T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4G。		
--	---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价格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培训要求	1、培训目标： 掌握采购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并掌握设备开设的实验内容，在教学过

	程中能达到言传身教。结合院校专业的特点，针对系统控制及软件，在可以使用和操作的基础上，能具备系统应用二次开发和拓展能力。 通过培训，可使受训方了解系统整体设计思想与关键点，由内而外，提高用户方整体教学效果和技能水平。 2、培训技术人员： 企业需派出具有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技术人员 2 人以上对用户方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系统操作、使用、维护等，培训时间为期一周（根据用户情况延长），保证用户方相关人员熟练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 3、培训相关内容： 企业负责为用户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等，具体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使用户方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4、培训教材： 企业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各类设备、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均为中文书写。 5、培训方式： 企业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安装调试要求	企业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与调试是本项目开发的重要环节，通过安装调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可用性达到需求要求的目的。在安装、配置和调试、调试过程中，企业需承诺对最终用户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会给予满意的答复，以利于用户技术人员对系统的理解、掌握和维护。
节能环保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

求	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售后服务保障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3、投标人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

	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4. 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266000.00元</u>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266000.00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

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河南省财政厅。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产品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 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响应范围	符合文件规定
5	交货时间	符合文件规定
6	响应报价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7	质量标准	符合文件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文件规定
9	响应有效期	符合文件规定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	3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得分	4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按照要求内容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 其中“★”指标6条：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指标49条：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超过1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
3	商务部分 得分	25	业绩（6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延长等情况进行打分： ①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实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②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质保期的基础上再免费提供一定时长的质保，且过了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实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要求（7分）	①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1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1 分；内容缺项、没有

				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③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有承诺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培训服务要求 (3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需至少包含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课程设置及培训效果考核管理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 ①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得 3 分。 ②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较详细得 1 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笼统，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不太详细得 0.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3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合理、详尽、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详尽、可行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XXXXXX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XXXXX，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XXXXX 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1、合同总价：RMBXXXXX 万元整（XXXXXXXXX 元整）。
-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

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所有附件和材料，并进行安装培训；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附件和安装材料需经甲方质量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和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免费培训甲方至少 X 名技术人员，使熟练掌握、独立工作为止（包含设备及针对典型零件及耗材的装卸、加工培训、操作人员达到熟练处理设备安装、日常保养、设备故障判断及排除能力）。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该负全责。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应由地市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五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后，具备付款条件，由乙方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3. 甲方如无正常理由而拒绝收货，按照甲方违约处理。

4.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XXXX: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X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有伍份, 乙方持有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乙方手机:
传真: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微企业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